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每次发放 25%，每次发放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四、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